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 688094 证券简称: 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 2026-008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汇智”)持有公司股份 18,973,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控股股东天津军融鑫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鑫康”)持有公司股份 12,318,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控股股东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融创鑫”)持有公司股份 7,517,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军融汇智、军融鑫康、军融创鑫同受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09,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0%。

● 军融汇智、军融鑫康和军融创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69,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6,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3,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前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关系	
持股数量	18,973,030 股
持股比例	25.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973,030 股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关系	
持股数量	12,318,966 股
持股比例	16.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318,966 股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鑫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关系	
持股数量	7,517,820 股
持股比例	9.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517,8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25.08%	军融汇智、军融鑫康、军融创鑫同受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
天津军融鑫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16.28%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9.94%	
合计	38,809,816	51.30%	--

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8,16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5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8,166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1,21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8,4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2,792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天津军融鑫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20,39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7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0,394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6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军融汇智、军融鑫康、军融创鑫承诺:

- 1.本企业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晶品特装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军融汇智、军融鑫康、军融创鑫构成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晶品特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 2.自晶品特装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晶品特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
- 3.在晶品特装上市前 6 个月内如晶品特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自愿按照减持前持有的晶品特装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4.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行。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6.若晶品特装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晶品特装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晶品特装的股份。
- 7.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期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8.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晶品特装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晶品特装,则晶品特装有权扣相应归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晶品特装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1.本次减持为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前述股东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军融汇智、军融鑫康和军融创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主体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000703 证券简称: 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 2026-034  
债券代码: 127022 债券简称: 恒逸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张(含税),扣期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 3、赎回日:3 月 24 日
- 4、赎回日:3 月 25 日
- 5、停止交易日:3 月 20 日
- 6、停止转股日:3 月 25 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 月 30 日
-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4 月 1 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近一个月末日均转债余额:2.26 亿元

11.根据安排,截至 3 月 2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未转股和停止转股期间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118.82 元/张),已触发“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恒逸转债”。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0.00 元/股。
-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10.00 元/股调整为 109.15 元/股。
- 6、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拟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109.15 元/股调整为 9.20 元/股。
- 6.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9.20 元/股调整为 9.15 元/股。
- 7.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9.15 元/股调整为 9.14 元/股。

(五)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回购条款生效。本次回购申报期为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购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购金额为 0 元(含税、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回购申报公告》(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承担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5069 证券简称: 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 2026-01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承担单位,参与了“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京津冀特色生物资源保护与生态产品开发协同增效技术及示范

项目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参与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惠远

项目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2029 年 3 月

项目目标方向:本项目针对京津冀特色生物资源(动物、植物、微生物、遗传资源等)及其衍生的生态系统服务在生态产品监管技术缺乏、跨区域保护不足、产业化水平低、保护与利用协同度不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围绕京津冀特色生物资源保护与生态产品开发协同增效技术及示范,选取京津冀特色生物资源富集区域(涵盖北部山区、南部平原、东部滨海),选取北京密云区、河北承德兴隆县、河北邢台阜平、河北沧州南皮、天津沧州大港等地建立五大特色生物资源保护与生态产品开发协同增效示范园区,形成生物多样性友好的特色生物资源生态产品产业化推广模式,提出特色生物资源保护与生态产品开发协同增效管理对策。

二、对公司的意义

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旨在突破区域复合污染治理的技术瓶颈,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公司聚焦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业主,以北京为核心根据地,立足京津冀长远布局,深入落实《现代水首都建设空间规划(2023-2035 年)》及相关规划要求,聚焦北京生态涵养带建设,重点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美丽河湖等工程,同时积极谋划《关于“进一步促进水利行业”工程带科技、科研为工作》的通知(水规总[2025]10 号)要求,深度参与京津冀水利安全与生态治理、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攻关与生态工程深度融合,补齐行业短板,实现水利行业发展与生态产品升级的双向赋能。

本次获批的专项项目,研发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聚焦区域与公司环京市场布局高度匹配。项目将破解生物资源保护与开发经营的行业痛点,通过 5A 示范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产业化模式。同时编制“可持续生物多样性标签产品”认证标准,填补生态产品监管技术空白,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创新路径。

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示范经验,将助力公司深度参与京津冀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同时,依托项目形成的专利、标准及产业化模式,将为公司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的探索奠定核心技术与实践基础。

三、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研发进度和结果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制度及项目任务书要求,强化项目多样性与风险管控,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856 证券简称: 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25,非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①减少非货币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公司债务中的资金及偿还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400,000 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5,366.9170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31 元/股-13.5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7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0 元/股,回购均价为 13.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366.917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82 证券简称: 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7

北京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正式要约收购 SolGold plc 全部股份生效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362 证券简称: 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 临 2026-008  
债券代码: 243700 债券简称: 25 江铜 K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式要约收购 SolGold plc 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伦敦当地时间)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香港投资”),以每股 28 便士现金就收购 SolGold pl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及将发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现已持有的股份)发出正式要约。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披露了本次正式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英国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伦敦当地时间作出的截止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伦敦当地时间)递交至英国公司注册处,本次收购方案已于递交当日正式生效。

目标公司核心资产 Cascabal 项目的 Alpala 矿床目前已完成许可,拥有探明、控制和推断资源量:铜 1,220 万吨、金 3,050 万盎司、银 10,230 万盎司,其中证实白银储量:铜 320 万吨、金 940 万盎司、银 2,800 万盎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显著提升公司资源储量规模与资源保障能力,助力公司海外战略,支撑公司资源全球布局,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稳定、提升核心竞争力创造广阔的空间。

目标公司旗下矿业项目目前尚未投产,项目勘探、设计、建设及运营仍需要投入显著的资金和时间,资金和专业性技术人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813 证券简称: 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 2026-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哲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亦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魏哲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哲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哲明先生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魏哲明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等相关工作。

魏哲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强化规范治理,实现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哲明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 601958 股票简称: 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 月 14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安鑫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73,087 万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安徽安鑫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钼业”)24% 股权,并开展相关冶炼项目合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5-001)。

目前,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 173,087 万元,安鑫钼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安鑫钼业股权由 10% 上升至 34%。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505 证券简称: 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 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任在上海公司其他职务	具体职务(适用时)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张凌	董事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9 年 1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凌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张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109 证券简称: 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6-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问题的复函》(机构函请[2026]1320 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自营业务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碳排放成本,推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